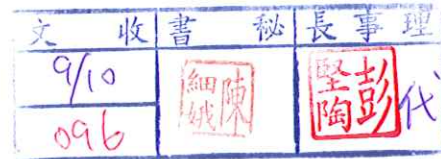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487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九規定之作業事宜」乙案 (詳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9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33823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何永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廖敏欣(02)27065866#2648
電子信箱：A110975@nhi.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九規定之作業事宜乙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5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521號令，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九規定，「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所有專任醫師因產假期間均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
- 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其院所若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應於事前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含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醫師姓名、申請起迄期間（以月份為單位）等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 **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